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 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自願性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Go Power、Anchun Holdings及其他各方訂立(A)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據此本公司及Go Power同意參與可換股貸款融資，向Anchun Holdings分別提供人民幣21,778,000元（約等於24,747,727港元）及人民幣18,222,000元（約等於20,706,818港元）的貸款；(B)有關股份抵押契約的增補修正契約，據此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同意向投資者抵押抵押股份；及(C)有關認沽期權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據此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及執行主席同意向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及湖南安淳訂立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業務使用的技術及設備的未來發展合作。

就董事所知，除Go Power外，Anchun Holdings及增補修正契約的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Go Power由董事閻蘊華女士全資擁有，故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Go Power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06%，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I) 增補修正契約

本公司謹此公佈訂立增補修正契約以投資於Anchun Holdings。

(A) 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

根據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本公司及Go Power同意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所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可換股貸款融資，向Anchun Holdings分別提供人民幣21,778,000元（約等於24,747,727港元）及人民幣18,222,000元（約等於20,706,818港元）的貸款。有關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貸款融資下投資於Anchun Holdings的詳情載於下文題為「投資於Anchun Holdings」一段。

投資於Anchun Holdings

本公司投資於Anchun Holdings將以兩輪進行。首輪將涉及即時投資於Anchun Holdings，次輪則以可轉換為Anchun Holdings股份的可換股貸款融資方式投資。有關投資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	Go Power
首輪		
投資價值：	2,232.00新加坡元	1,868.00新加坡元
所持Anchun Holdings股權：	2,232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Anchun Holdings股份，佔其現已發行股本4.54%	1,868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Anchun Holdings股份，佔其現已發行股本3.80%
次輪		
投資價值：	人民幣21,778,000元 (約24,747,727港元)	人民幣18,222,000元 (約20,706,818港元)
投資方式：	向Anchun Holdings授予人民幣21,778,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轉換為Anchun Holdings股份	向Anchun Holdings授予人民幣18,222,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轉換為Anchun Holdings股份

	本公司	Go Power
於換股後所持 Anchun Holdings股權：	於轉換可換股貸款融資後，經計及現時所持2,232股Anchun Holdings股份，本公司將持有Anchun Holdings經擴大股本約4.9%	於轉換可換股貸款融資後，經計及現時所持1,868股Anchun Holdings股份，Go Power將持有Anchun Holdings經擴大股本約4.1%
換股事件：	可換股貸款將於Anchun Holdings向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及Go Power）發出書面通知，通知Anchun Holdings已接獲新交所授出有關Anchun Holdings上市申請的合資格上市函件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自動轉換為Anchun Holdings股份	
到期日：	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融資並無轉換為Anchun Holdings股份，則可換股貸款將悉數償還	

(B) 有關股份抵押契約的增補修正契約

根據有關股份抵押契約的增補修正契約，作為本公司及Go Power（及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的代價，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作為抵押人）須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抵押所有抵押股份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並絕對地向投資者轉讓及同意轉讓抵押股份的所有權利，且進一步同意絕對地為投資者持有抵押股份，作為Anchun Holdings準時及妥為支付、履行、遵守及解除抵押責任的持續抵押。

(C) 有關認沽期權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

根據有關認沽期權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各訂約方同意，作為各投資者支付共1.00新加坡元款額的代價，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及執行主席須向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及Go Power）授予認沽期權，要求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及執行主席共同及個別地向各投資者購買所有彼等所持的換股股份。

投資於ANCHUN HOLDINGS的理由

董事認為，Anchun Holdings為本集團技術及設備的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於Anchun Holdings的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更直接參與其於肥料行業使用的設備製造及供應以及技術開發。

此外，本公司根據增補修正契約於Anchun Holdings的投資大致上與可換股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契約及認沽期權協議相似。董事認為，增補修正契約的條款（包括可換股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契約及認沽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增補修正契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額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參與可換股貸款融資的金額及擬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換股股份均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根據增補修正契約投資的款額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II) 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及湖南安淳訂立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業務使用的新技術及設備的未來發展合作。

備忘錄訂明，(1)湖南安淳須於湖南安淳進行任何新技術及設備開發後立即知會河南心連心化肥，而河南心連心化肥須於本集團需要任何新技術及設備供其業務所需時立即知會湖南安淳；(2)當本公司進行有關新技術及設備的任何招標程序時，須以相同條款優先向湖南安淳購買有關技術及設備；及(3)湖南安淳須優先向河南心連心化肥提供及銷售技術及設備。備忘錄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年有效。

湖南安淳為中國化學、煤化學及化工行業中領先的綜合化學設備製造商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由系統設計、系統組裝至整體項目管理等端對端諮詢及顧問服務。憑藉其獲獎的專有技術，可為中國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工程及製造服務以及節能及減廢解決方案。就董事所知，湖南安淳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備忘錄的原因是為了確保可按優惠條款獲取設備的持續供應，以及享有優先權使用為本集團肥料業務開發的新技術。

(III) 上市規則及上市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參與可換股貸款融資及訂立備忘錄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參與可換股貸款融資的相關數字，根據上市守則第1006條所載各項適用基礎計算得出，為低於5%。倘此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綜合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而倘此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就董事所知，除Go Power外，Anchun Holdings及增補修正契約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Go Power由董事閻蘊華女士全資擁有，故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Go Power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06%，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使用的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chun Holdings」	指	Anchun Holding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200920277C，註冊辦事處為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抵押股份」	指	(i)於股份抵押契約日期創辦股東共同持有Anchun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的4,500股普通股（將根據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於發行Anchun Holdings新股份後增至22,500股普通股）；(ii)於任何時候就Anchun Holdings股份累計的任何及所有配發、添加、利益及好處（「其他股份」）；(iii)現時及於股份抵押契約日期後不時存入或轉讓予原承押人（即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原投資者）的Anchun Holdings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的所有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憑證；及(iv)於任何時候就Anchun Holdings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產生的所有款額（惟就此而言，原投資者已向Anchun Holdings創辦股東以書面解除該等款項及股息除外）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由Anchun Holdings及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他原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向Anchun Holdings提供可換股貸款融資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所補充）的條款轉換可換股貸款融資後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800股Anchun Holdings的新普通股，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均與Anchun Holdings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貸款融資」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所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等於90,909,091港元），即投資者向Anchun Holdings提供的貸款總額
「增補修正契約」	指	(A)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B)有關股份抵押契約的增補修正契約；及(C)有關認沽期權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全部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Go Power及Anchun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	指	由本公司、Go Power、Anchun Holdings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據此本公司及Go Power（及其他各方）同意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所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可換股貸款融資，向Anchun Holdings分別提供人民幣21,778,000元（約等於24,747,727港元）及人民幣18,222,000元（約等於20,706,818港元）的貸款
「有關股份抵押契約的增補修正契約」	指	由本公司、Go Power、Anchun Holdings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股份抵押契約的增補修正契約，據此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同意向投資者抵押抵押股份
「有關認沽期權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	指	由本公司、Go Power、Anchun Holdings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認沽期權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據此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及執行主席同意向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
「股份抵押契約」	指	由原承押人（即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原投資者）、Anchun Holdings及其創辦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契約，據此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同意向上述原承押人抵押彼等各自所持的Anchun Holdings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閻蘊華女士直接持有，故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兼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Go Power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化肥」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

「湖南安淳」	指	湖南安淳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本公司、Go Power及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增補修正契約已向Anchun Holdings提供可換股貸款融資的其他投資者
「上市守則」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發行人有關（其中包括）(i)將發售證券的方式；及(ii)發行人持續責任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由湖南安淳及河南心連心化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策略合作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協議」	指	由可換股貸款協議下的原投資者、Anchun Holdings及其執行主席及創辦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協議，據此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及執行主席同意授予原投資者權利，要求Anchun Holdings的創辦股東及執行主席共同及個別地向原投資者購買所有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人民幣及新加坡元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1.00港元及0.18新加坡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或已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